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專題製作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訂定

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根據美學為基礎，針對美容、美髮、美甲，培養整體時尚造型能力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專題製作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施內容

本專題製作為一學年必修課程於四技畢業前完成。第一學期教授學生如何選定專題製作題目，專題製作之執行、研究報告之撰寫。第二學期除持續執行與督導外並進行具體成果之考核。須至少通過一學期專題製作，才可申請口試。

三、實施對象與分組

(一) 專題製作以本系四技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為對象。

(二) 本專題以分組方式進行，每一小組以 3~5 人為限，由學生自行組成，各小組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報系核備。

(三) 各小組依程序自行委請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應為本系專任教師，若有特殊情況得專案提出申請，由本系專題製作課程工作小組審核。

四、專題題目之產生

(一) 專題製作題目可由指導老師提供或學生自行選定經指導老師核可。

(二) 各小組應於第一學期第四週前選定題目，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，報系核備。

五、專題製作型式

(一) 研究報告專題：配合本系「時尚造型」與「創意設計」課程模組的設計，同時結合系上師資專長與研究計劃的搭配進行，並以論文格式撰寫。

(二) 賽會活動專題：配合本系「時尚造型」與「創意設計」課程模組的設計，指導學生實地參與各項美容相關賽會的籌劃與推廣，並將活動企劃過程彙整並撰寫書面報告。

六、指導老師

(一) 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選定題目、專題進行及審核等相關事務之協調執行。

(二) 為維護專題製作課程之教學品質，每位老師所指導之學生以兩組(9人)為限，特殊狀況須書面通知本系專題製作委員會核備。

(三) 指導老師應安排固定指導時間，指導鐘點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，並納入授課鐘點合計。

七、製作流程

(一) 各小組每二週至少一次固定時間與指導老師研討。

(二) 各組於第一學期期末考前兩週，提交期中報告，經指導老師審核評分後，報系核備。

(三) 專題製作期末口頭報告，將由系上於第二學期第十四週統一舉辦。

(四) 專題製作期末書面報告，於第二學期第十七週，依照畢業專題製作格式規定印製並繳交指導老師審核評分後，報系核備。

八、審核與評分程序

(一) 審核程序

為鼓勵專題製作參加校外投稿與參展，並考量專題製作成果與實務應用之配合，以及對學生實際參與專題製作過程之投入，專題審核項目包括：1.期中報告，2.期末口頭與書面報告，3.平時學習態度和團隊精神，等三類。期中報告，與學習態度和團隊精神等二類，分別由指導老師評審成績。期末口頭報告，則由專題製作委員會訂定時間與地點，公開舉行。口試委員由本系教師組成；至於期末書面報告由口試委員認可後，再由指導老師評分。

(二) 成績計算
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期中報告 60%	期末報告 70% (含口頭與書面報告成績)
平時成績 40%	平時成績 30%

九、處罰準則

凡各項文件、書面報告，未能如期繳交者，均給予適當之處罰，其內容如下：

(一) 期末書面報告未能如期繳交系辦者，系辦應通知指導老師，不予送成績。

(二) 期末報告未能通過者，必須於下學期重修，至通過為止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